安徽机械工业学校实训车间北侧及西侧围墙挡土墙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900 号/ZF2025-04-1704

采 购 人:安徽机械工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机械工业学校实训车间北侧及西侧围墙挡土墙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机械工业学校实训车间北侧及西侧围墙挡土墙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900 号/ZF2025-04-1704

项目名称:安徽机械工业学校实训车间北侧及西侧围墙挡土墙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54676.52 元, 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如有): 954676.52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安徽机械工业学校实训车间北侧及西侧围墙挡土墙建设工程,包含围墙拆除工程、围墙新建工程、挡土墙、排水沟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 从该项目撤离。
 - 3.3 供应商业绩要求: /
 -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
 - 3.5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注: "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 3.7 其他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网上在线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方式: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 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 文件。
 -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 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
-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机械工业学校

地 址: 淮南市谢家集区蔡寿路

联系方式: 19955451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 应急客服电话: 0551-62220153 (接听时间:

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谷山甫(采购人)、鲍家华(代理机构)

电 话: 19955451120、17355108886

附件: 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5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
1. 1. 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7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财政资金 100%
1. 3. 1	工程地点	安徽机械工业学校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交工日期:年月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联合体响应的 其他要求	无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无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 9. 1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不召开 □ 君 프 및 리 ːːː ːːː ːːː ːːː ːːː ːːː ːːː ːːː ːːː
1.10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口允许:
	竞争性磋商文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
2. 2. 2	件澄清发出的	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形式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各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额价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栏目的单价和合价,
	 响应报价的其	4.4.6.4.4.4.4.4.4.4.4.4.4.4.4.4.4.4.4.4
3. 2. 4	他要求	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10 2 70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措施费、利
		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 用。
		☑其他报价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3.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 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 6. 4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 6. 4	响应文件所附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
(3)	证书证件要求	证照。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3. 6. 4	 响应文件份数	(www.youzhicai.com)"上传;
(5)	及其他要求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
	次 次 厄安尔	提供1份(光盘或U盘介质,格式为bzc格式),可密封提交(供应
		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 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7. 4. 4	的电子交易平	(www.youzhicai.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台	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
		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
		应按无效处理。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	☑否
4. 2. 3	文件	□是, 退还安排:
		解密时间要求: 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5.2(3)	开启程序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
0.2 (0)	7 /2 /1 /1 /1 /1 /1 /1	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 0 1	<i>N</i> -> u= ->	☑随机顺序
6. 2. 1	磋商顺序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
6. 2. 3	件可能变动的	中的其他内容
	内容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
6. 3. 1		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报价的供应商	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 本次采购。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
6. 3. 3	报价轮次	最后报价
	1K // 1G 9C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
	一 磋商小组推荐	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 5. 3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及以上
0.0.0	商的人数	
	是否授权磋商	
7. 1. 1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
		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
7. 2. 2	型型工任里信 单及控制价编	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十人红柄 // 编 制费	付。
	11.4 24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安徽省物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编制单位
		支付。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
		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7. 3. 1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
		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 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
		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
		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
		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
		行申请。
7. 4. 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 1. 1	供应商提出询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9.1.1	问的时间	询问函格式: 见本章附件二
9. 2. 1	供应商提出质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4. 1	疑的时间	质疑函格式: 见本章附件二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2. 2	接收质疑的联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东(法务办公室)
3. 4. 4	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51-62220110
		联系人: 张怀远
11. 1. 1	是否有强制采	☑没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购的节能产品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供应商提供拟
		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方予以认定其所
		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环境标志产品	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1. 1. 2	政府采购清单	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
	政州不购有干	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
		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11. 2. 1	中小企业认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11. 2. 1	标准	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
		购需求"。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
	价格扣除标准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11 2 3		注: 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 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11. 2. 5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100万元,"扣
		除后的价格"为: 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
		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
		<u>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u>
11.3	其他政府采购	
	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
12.1	U 4 MEN4	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
12.2	原则规定与定	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
12.2	义	文部分不一致处, 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
		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发包人",在采购
		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承包人",按"供应商"
		理解。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
		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
		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
12.3	知识产权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
		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
		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
		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专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 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
12.4	用章、业务专	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
12.4	用章等效力规	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
	定	专用章,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
		同。
	多包响应、多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
12.5	包成交的规定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
		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
		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
		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
		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12.6		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
	相关提示	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
	7H / C M / N	钟做好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
		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
		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
		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
		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
		无效。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解释	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
		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
12.7		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
		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
		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
12.8	"政采贷"融	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
12.8	资指引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
		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
		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工程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 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 gov. cn/查询为准);
-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 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1.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工程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 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可依法按本章第9.1 款提出询问。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5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9.2 款规定。
-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函: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 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 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如有),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 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 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 "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 "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 "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 "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8.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 https://tooledn.youzhicai.com/ca.zip。
-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 youzhi cai. 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 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 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 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	(某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第	疑问(或无法理
解),	,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 人:	
联系	电话:	
FI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 1.3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1.4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2.1 项目概况:安徽机械工业学校实训车间北侧及西侧围墙挡土墙建设工程
- 2.2 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补充说明
- 2.3 采购包(标段)划分:/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工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
期)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工程地点	安徽机械工业学校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0%;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保函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 (2) 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 (3) 保函递交要求:
-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 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 (1)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预付款部分在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除,不足部分在第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除。

(2)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合同约定人工费或材料差价予以调整的,则按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

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 定结算价款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7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经审计造价的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所属行业: 建筑业

4. 技术要求

- 4.1 一般要求
- 4.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4.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4.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1) 本项目重点难点: /
 - (2)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3) 其他要求: /
- 4.5 质量标准与验收标准: 合格

5. 报价要求

5.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和说明

- 5.1.1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主要依据
 - (1) 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项目的采购文件: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5.1.2 最高限价编制的主要依据
- (1) 现行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2)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公用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材料。
- 5.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本章第5.1.2项编制依据确定。
-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人工费按照156元/工日进行计入;
- (2)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采用 2025 年 9 月淮南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价格;淮南市没有的依次参照周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述范围均无信息价的,按广材网、慧讯网中的材料均价计入;
 - (3) 本采购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综合单价。
 -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的定额消耗量计算。
- (5) 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按国家和省、市的定额规定标准 计取。
-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 采购文件约定计算。
- 5.1.4 措施项目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计价规范的规定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计算。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 5.1.5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计入工程单价。
- (3) 零星工作项目按采购人在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人工、材料、机械数量,结合本章第5.1.2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 (4) 总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 5.1.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按本采购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项目清单,结合本章第5.1.2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可竞争性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计取,不得降低标准。不可竞争费按照动态调整(第一期)计取:
 - 5.1.7 工程量清单的核实与调整
 - (1)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后, 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

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将作为判定响应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之一(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出现重大错误除外)。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前对清单和最高限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采购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存在数量偏差、缺漏项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 (2)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价为固定总价,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 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缺漏项的,必须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 (4) 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如需);
- (5)供应商在前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已对照图纸等资料复核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并对其中存在的误差已全部考虑在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5.2 响应报价的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公用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9) 其他相关资料。

5.3 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 5.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报价。
- 5.3.2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 5.3.3 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不可竞争费用外,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5.3.4 关于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方式和报价等要求:
- (1) 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除图纸、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明确注明甲供或甲定乙供外,均由承包方采购供应;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须报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及批准方可采购,同时设备材料进场也须经采购人、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果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标准、参考品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同监理单位等共同确定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质量,并交由施工单位采购,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超过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结算,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低于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采购人确定的品牌价格进行结算,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无条件的同意及执行此项条款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视为违约,因此影响工期的总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除甲供材、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合同约定价格可调的材料(如有)以外,由供应商 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 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由供 应商考虑在综合费中。
 - (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5.3.5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入点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确定,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及风险并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

任何费用及责任。供应商在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场内临时管线及装表等其它工作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规定的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 5.3.7 措施项目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本章第5.1 款编制依据确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计算,不得降低标准。
- 5.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暂估价、 暂定价、材料购置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编制响应报价时计入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供应商 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5.3.9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_/% 由_专业工程承包人 向总包单位支付。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就上述费用提出更高要求及异议,也不得以其他任何 因素为由,拒绝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5.3.10 税金应采用增值税模式,供应商依据现行文件要求计取增值税,不得降低标准。
- 5.3.1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规费)不得低于下表有关费用标准,报价时不得降低标准。
 - (1) 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用(见下表)

						费率 (%))			
费用	计费基础	建筑	装饰 安井	安装	市政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	园林 仿古	修缮
名称		工程	装修 工程	工程	工程	建筑 工程	安装 工程	绿化 工程	建筑 工程	工程
环境保 护费		3. 28	2. 60	1. 78	3. 57	2. 46	1. 57	1. 75	2. 07	1. 00
文明施 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	5. 12	4. 50	6. 10	7. 33	9. 24	6. 30	3. 05	4. 67	1. 60
安全施 工费		4. 13	3. 10	4. 22	5. 28	4. 30	3. 23	2. 16	2. 27	5. 20
临时设 施费		8. 10	5. 80	4. 60	7. 99	8. 10	4. 60	3. 20	3. 98	3. 20

- (2) 工程税金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规定,税金税率为9%。
 -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

- (4) 暂列金额(预留金)、暂定价、暂估价: 计取税金。
-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 5.3.1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管理费;
- (3) 利润;
- (4) 措施费(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6. 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

- 7. 工程内容一览表 (无)
- 8. 图纸

另行发放。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首业执照;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有效的执业许可被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 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 4. 3 项 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 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 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五

采购项目/采购包适 用)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七
(XP/FI)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八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 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 描件或电子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 证照
项目经理资格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资格要求中 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 证照及项目经理承诺
供应商/项目经理业 绩要求(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详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九(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3. 2. 1	联合体响应 (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į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 响应的情形
7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无效
}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 3.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3. 3.	2	评审基准价计 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	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 (1) 商务	1	供应商业绩 (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提供一个多满分10分; 注:业绩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竣工验料,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同一业	收证明作为证明材
部分	2	双目人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 职称的,每有一人得5分,本项满分20分。 注: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分。
3.3.3 (2) 技术 部分	1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案 ②施工场的理解程度; ②施工场的现象是度; ③各分部场的技术是度; ③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方案中针对上述的方案中针对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的方案中针对上述的方案中针对上述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需求,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整详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有待提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措施基本项目采购需求, 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可行或	的体现情况,由 被现情况,由 被工方案,是 等有 工大、 工方,是 工方行。 方大性 要有 工方, 工方行。 方大性 不是, 工方, 工人。 工方, 工人。 工方, 工人。 工方, 大人。 工方, 大人。 工方,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2	主要物资供应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物资供应内容:	计划至少包含下列

	计划	①主要施工材料有进场计划;
		②主要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套、进场数量情况;
	(5分)	③主要施工材料进场时间安排。
		しーへペーペーンペーンペーン
		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主要物资供应计划优
		强,得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
		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主要物资供应计
		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
		待改善,得1分;
		(4)主要物资供应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至
		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进场计划;
		 ②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设备数量、选型配套、
		进场数量情况:
		③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进场时间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	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 ·
3		进场计划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
	计划	性、针对性强,得5分;
	(5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进场计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
		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进场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
	劳动力安排计	容:
4	划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②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符合实际;

			③劳动力投入经济是否符合实际。
			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岡小組近行塚石百甲: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劳动力安排计划优于
			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劳动力安排计划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
			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劳动力安排计划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
			改善,得1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②主要工序是否具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③自控体系是否完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
			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确保工程质量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
	_	 的管理体系与	体系与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
	5	 措施	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
			管理体系与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
			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确保工程质量的
			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
			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分。
			│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6	确保安全生产 的管理体系与	①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②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措施	③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
		(5分)	○元 ※ ※
			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4.4 VT 47 14 VV, H & 1.1.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7	工程进度计划工与措施及陷(5分)	0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相应措施; ②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③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④各项计划图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8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5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②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③工程净化施工能力及净化施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3.3.3 (3) 响应报 价	1	响应报价得分 计算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证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保证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保证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不可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满分。	,可行性、实用性、 前,工程重难点及对 详细,具有可行性、 一,工程重难点及对 可行性、实用性、
3.3.3 (4) 其他评 分因素	1	其他评分因素 (如有)	/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 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 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 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3.3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 商情况确定。

-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 4.2.4 经磋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 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4.1.3 项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 4.6.2 完成评审后,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 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 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 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 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 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 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文本以正式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建市[2017]214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2人(全称):
承包	2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	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	(,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u> </u>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	7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竣工
违丝	7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10%。因甲方认可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Ξ、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_	<u>无</u>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合	司金额以审计结算为准。
	3.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货币单位,均	为人民币 <u>"元"</u> 。
`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标后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关键工位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在 岗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否则将按照项目经理每天 元、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每天 元进行处罚,按月统计,并在工程款支付时进行扣除。

六、合同文件构成

五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凡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 不得损坏本项目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原有道路、构筑物、绿化、墙面等。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恢复原有地貌和设施,负责赔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每月按期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保障农民工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因农民工工资 支付不及时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造成 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	同在签订。
+-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 生效。
十三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签字)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账 号:	地 址:

邮政	【编码:
法定	2代表人:
委托	任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	一信箱:
开户	'银行:
账	号:

二、通用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 (略)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 GF-2017-0201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其中实质性条款不能改变。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第12.1 合同价格形式分为总价合同和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为合同双方以总价形式,约定合同范围内双方的工作内容、责任与义务的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为合同双方以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的形式,约定合同范围内双方的工作内容、责任与义务的合同形式。

三、专用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	
	和等级:;	
	:;	
	:;	
	:	
	设计人:	
名	:;	
资质类	和等级:;	
	:;	
	:;	
	:	
	程和设备	
1. 1. 3.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 0
1. 1. 3.	永久占地包括:	_ 0
	临时占地包括:	_ 0
1. 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安徽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 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 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施工 单位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0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的特殊要求:	无	
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要求; (8)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响应文件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会议记录、工程联系单、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其他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由各方单位负责起草整理</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 在开工前 7 天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在 3 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 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后重新报送;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承担违 约金人民币1000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书面文件(六套)及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由承包人盖章、签字的纸质和

相应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u>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u>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	'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2) 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 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相关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设置的围栏或</u> 红线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场内外道路均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对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合理利用,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其他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 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除署名权以外</u>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u> 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 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 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 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 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但是涉及 需要增加造价的现场签证,必须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并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 名,方可作为结算增加造价的依据。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款、 工期相关的发包人文件或监理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 力,否则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代表签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4、发包人 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1)施工用水、电力、</u> <u>通讯线路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各项</u> 综合单价内。水电费按照本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七计取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款内扣除水电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因停电造成的赶工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2)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在上述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外部协调问题(办理道路及人行道恢复、园林、绿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自费负责。(3)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	- 1朱
----------------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验收、竣工图等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前 5 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城建档案馆各提交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并获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同时提供 1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 竣工资料及 1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形式(均为原件)和电子文档资</u>料。

项目档案要求: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 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 3 套完整、规 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 中双方业主各 1 套,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1 套)。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 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 承担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并将承担因此 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②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各项综合单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 ③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 ④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 ⑤<u>以上相关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u>,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 ⑥<u>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u>, **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1000**元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声、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若本工程涉及地方协调及青苗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44号)《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建管〔2018〕54号)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 3、施工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 4、每月20日前,施工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考勤系统进行用工考勤汇总,根据考勤情况编制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中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号、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并经本人认可,施工承包企业签字确定后,将工资发放表上传监管系统,同时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监管账户将工资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代发机构根据审核通过的工资发放表将工资直接汇入务工人员工资卡中,并将工资支付信息反馈监管部门。
- 5、工程完工后,承发包双方应及时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企业应对农民工工资进行清算,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次性发放到位。
 - 6.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且发包人有

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1%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剩余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剩余工程增加造价=剩余工程合同价款减去剩余工程审计价款的差额)。

- 9、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 10、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期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期月进度施工进度计划报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进度计划不迟于已批准的总进度计划;每缺少一份形象进度报表或者下期进度计划报表,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xxxx元(xxxx元)。
- 11、提供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房_/_间和发包人办公用房_/_间(每间用房_/_平方米以上)及办公桌椅和资料柜,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 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 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 13、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有依法 纳税的义务,并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 14、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
- 16、中标人需按《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2016〕142 号文件要求运送渣土,因违反规定受到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 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7、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
- 18、承包人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的,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元。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	证号:				;
建造	师执业	资格等级:	- <u></u>		;
建造	师注册	证书号:_			;
建造	:师执业	印章号:_			<u>;</u>
安全	-	核合格证-	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负责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负责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详见项目经理任命或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名单的**项目经理每月需到施工现场出勤不少于 20 日历天 (每天驻场时间应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视为未出勤),接受发包人的考勤,如每月出勤少于 20 日历天的,承包人按项目经理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未参加项目例会、监理例会等各种会议的,每缺勤一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在工程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合同期内任何一个月内项目经理出勤少于 15天,承包人除了按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记录不良信用、责成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到岗履职,承包人承担贰万元/人/次违约金,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2000元/次。

-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或联合体各方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特殊原因经发包入批准同意后可以更换,但仍需承担____元/次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更改的项目经理在能力、业绩、奖项等方面不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采购)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贰**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采购)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现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0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次处罚 5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专职安全员 3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次处罚 3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 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依据响应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 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 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 <u>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u> 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首先向发包人承担技术负责人**贰**万元/人次违约金</u>,专职安全员**壹**万元/人次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壹**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为便于现场考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指纹或面部识别考勤。对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u>考勤管理。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特殊原因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可以更换:变更技术负责人承担或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更改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能力、业绩、奖项等方面不低于原中标技术负责人,变更专职安全员壹万元/人次违约金,变更其他管理人员承担壹万元/人•次违约金。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0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次处罚3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专职安全员每缺勤一天处罚2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处罚2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职,生病为由拒绝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以汇款的方式, 在作出违约处罚7日内上缴到发包方指定账户,如未如期缴纳,将承担由此带来 的违约责任并补缴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 除。

9	1	1 /`	卜包
3		+ 'T	- /FV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进驻施工现</u>

3.6 履约担保

场之日。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

-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采购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施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以采购人收到保函的日期为准):
- 3、提交时间: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 4、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的,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②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 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失效。
 - 5、采购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凡出现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之情形,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支付发包人),承包人已完工程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予以结算。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质量控制: <u>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u>
- (2) 工程进度控制: <u>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提交发包人批准,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u>
- (3) 工程投资控制: <u>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协议;对</u>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按照本合同有效签证约定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

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 (4)施工安全监督: <u>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u>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 (5) 合同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合同管理, 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 (6)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 (7)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 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 协调发包 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 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 (8)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u>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u>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 (9) 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 (10) 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11) 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等。
 - (12)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监理内容,具体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即按监理合同内容要求,依据监理规范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并协调参与项目的各施工单位关系。但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以下权限:

- (1) 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
- (2) 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款项的签付;

4.2 监理人员

- (3) 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
- (4) 任何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工程综合单价的确认;
 - (5) 开工、暂停工程施工、复工指令的下达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u>担。

总监	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	电话:	;
电子	-信箱:	;
通信	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	监理合同	_ 0
---------------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共同检查前 24</u>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_小时。

5.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处理原则外,若质量问题经返工修复后达到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还须另外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无法返工修复,或返工修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除应当退还所收取的工程价款,承担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发包人将按不合格分项工程造价的 2 倍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后续工程承包资格,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处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死亡率为零(0)、 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 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发包人范围内施工的,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 在发包人范围外施工的,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并建立治安保卫机构,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治安保卫不力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u>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家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 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 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 (3) 承包人在施工和保修期间进行作业时,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 (4)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 (5)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 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 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施 工的检查,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 高安全性能。
- (6)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须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 (7) 若本工程在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按照合同附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处罚外,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8)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巴包含在合同价款</u>中,根据付款节点约定随工程进度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常规的施工部署、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体系与技术措施外,还应包括必要的专项施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开工7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经公司审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u>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并承担 相关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 监理人再次提交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2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施工进度计划另附。施工进度计划作为承包人工程进度是否违约的依据。

7.3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u>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u>工时间前 3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u>工时间前 3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120 天内</u>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和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3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方案调整或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发生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3)征迁时序滞后。上述事件发生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工期签证,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顺延而增加的费用,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工期签证,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工期予以顺延,停工时间 90 日以上的适用 7.8 暂停施工调价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下雪、大风、雾霾、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 节假日、政府大型活动等因素(异常恶劣天气气候条件除外);②合同双方分包 工程的合理工期。

- (2)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 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而 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措施费等在内的其 他责任:
- ①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 ②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3)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按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 (500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 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 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解除合同后剩 余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剩余工程增加造价=剩余工程合同价 款减去剩余工程审计价款的差额)。
 - (4) 关键节点的处罚措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到严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需要暂停施工,且持续时间在一周以上的,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工期签证,工期予以顺延,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因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余同通用条款

7.8 提削麥丄的奖	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施工单位自行承</u>担____。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签约时填入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相关	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常规的现场工艺试验
由承	(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大型、特殊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
专项	[工艺试验措施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实施;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u> </u>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采用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有效签证和合同约定
<u>外,</u>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一律不予调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	·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下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从工程投标截止日到工程竣工期间
材料	-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等一律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一律不予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一律不予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一律不予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一律不作调整</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土设计变更土合同约定调整内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本项目采用标前核项核量的方式,即开标前对清单项(含核漏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偏差进行核对。供应商提出工程量清单调整(或异议)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供书面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依据或工程量计算书)。

1、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基础依据,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等内容均是按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编制,供应商要认真核对,如有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网上提出;中标后以上内容均不再核对,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报综合单价不调整。投标(中标)单位因没有按照上述要求校核施工工程量清单造成的一切

后果和责任自行承担。中标后,答疑(更正)、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按答疑(更正)、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先后顺序解释。

2、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核对,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同供应商认可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当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清单误差在-5%~5%之内(包括±5%),不予调整;超出-5%~5%以外的,经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后,超出的工程量据实调整。

- 3、如果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条件、地质水文、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变化按照以下变更管理办法调整;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又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投标时计价依据和方法,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新的综合单价,报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新编综合单价的材料,中标价中有材料价的执行中标材料价(不一致时以低价的为准),中标材料价中没有的,有信息价的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价差调整原则共同询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

承包人投标下浮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 2) 承包人中标后,工程量漏报、少报等均视为优惠,不再作为计价的依据。
- 3) <u>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u>
- 4) <u>因天气、地形、地质、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u>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 5)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 6) <u>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u> 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 7)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 8)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 9)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签证未经发包人加盖行政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名的签证,一律不增加造价,签证无效。
- 10) 发生工程变更造价的项目必须在施工之前,因情况紧急的并经发包人法 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口头同意后,最迟必须在施工后三日内履行发包人加盖 行政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逾期要求签章的,一律不增加造价,签

1-	-	1-1	
71F	+	ZIXT	
ш	<i>/</i> ı	XX	C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u> <u>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预付款部分在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除,不</u> 足部分在第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计量规则执行。工程中期结算与竣工结(决)算以实际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计算支付金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每月(30日)申报一次 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按每月(30 日) 一次计量周期进行计量: 每期申报,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期完成的形象进度报审表、工程中期结算表、工程中期结算付款申请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8 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结合当期奖惩数额进行审核,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当期的支付要求。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初步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批,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 (3) 如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资料不全,或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资料补充,或进行共同复核、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补充资料或参加复核、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因补充资料或工程量复核、复测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 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 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预付款部分在第一期工程进度款
支付时全额扣除, 不足部分在第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除。
(2) 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合同约定
人工费或材料差价予以调整的,则按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剩余结
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
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
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7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经审计造价的100%。有违约事项的,
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支付1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规定执
行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专用条款 12.3.4 条约定
的时间每次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中期结算付款申请表,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有关资料。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的支付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每期申报当月 20 日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期申报当月 20 日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每期申报当月 20 日前。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每期申报当月 20 日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根据核实签认的工程进度办理当期结算,当期进度 款按合同约定,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等履约情况进行清理, 并办理奖惩清理表,该表作为财务付款的依据之一。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

- (3) 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如承包方拒不开具相应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
-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期间争议问题的处理约定: 双方约定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并入下一期进度款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继续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如采取停工、消极怠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承包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工期延误的规定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8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且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采购)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_。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验收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在进入下道工序前,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这些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 (2) 为方便维修,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除在工程隐蔽前提供常规工程隐蔽资料外,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绘制隐蔽工程详图并标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 (3)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 (4)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不同步视为工期延误。其他执行通用条款。</u>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合同双方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u> 14 个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无</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u> 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

<u>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1000 元/</u> 天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u>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分包人的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方案、配合联调方案</u>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承包人**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每逾期一天退场的,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承包人的遗留物,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支出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全部返还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工程分路段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u>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十天内提交施</u>工图加设计变更进行结算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十份。经发包人、

<u>监理人发函十五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u> 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付应扣款项金额; (5)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u> 关于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的约定:

- (1)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书面版及电子版同时提供):
 - ①施工合同文件, 补充协议书;
 - ②磋商文件、答疑(更正)文件、响应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③竣工资料:
 - ④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单,材差调整审定文件;
 - ⑤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及相应的预算书:
 - 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⑦工程结算申请书;
 - ⑧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奖励或处罚,及违约金索赔单;
 - ⑨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 (2)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等结算资料应为原件,而且不能另补,因 发包人原因造成没有存档的资料除外。
- (3) 竣工图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发现一(1) 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元,发现两(2)处支付违约金 2000元,发现三(3)处支付违约金 3000元,发现四(4)处支付违约金 4000元,以此类推。发现十(10)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三十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一百八十天内完成审核,并提 出意见。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 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结算相关的其他约定:

- ① 算总价的确定:结算总价=合同价+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补充协议-减少项目+奖励-违约金(罚金)**,要求分项计算并编制分项汇总表。
- ②在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审计工作,提供发包人、监理人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监理人发函十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③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后 30 日内。</u>

④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工程的结算审计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工程进度款支付"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竣工结算限额:
工程结算计价依据: 同磋商文件投标报价计价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 收
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扣留质量保证金</u>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的工程款_;
(2) 3%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采用保函或担保形式递交质量保证金的, 不在工程款
中重复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期为 <u>2</u>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期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标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 质量保证金退还,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四十八(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 (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保留竣工结算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u>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24 小时之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采用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不采用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不采用</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工期予以顺延,详见 7.8 条款</u>。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u>工期予以顺延</u>。

(7) 其他: 发包人违约的, 均不赔偿承包人的可得利益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方式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 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竣工合格之日起90日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城建档案馆和建设方档案室的,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扣罚承包人违约金,</u>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 (2)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管处提供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 (3)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或切割的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不论何时发现,承包人愿意按照工程总造价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合同后剩余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剩余工程增加造价=剩余工程合同价款减去剩余工程审计价款的差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二个月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岗的:
- 4)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5)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的或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的;
- 7) 一个单位工程连续出现三次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分部(项)工程自检合格但检查评定不合格的;
 - 8)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 9)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则其后果为: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7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好交接事宜,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0)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需自行办理施工线路的停电手续,项目完工

后向淮南市供电部门办理送电及移交手续,并确保项目验收通过,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停送电不及时,验收不通过或不能顺利移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供应商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报请淮南市建设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信用惩戒。

- (4)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如有与磋商文件、答疑(更正)有冲突、重新划分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响应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磋商文件、答疑(更正)执行。
- (5)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xxxx 元违约金。
- (6)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以上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xxxx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按照合同附件表格中的违约金处罚标准进行处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限期整改外,还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处罚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如总工期没有逾期的,此前扣除的进度违约金可以返还。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处 2000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进行处罚: a、较大安全事故: 指一(1)次事故造成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一

(1) 至二(2)人,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 b、重大安全事故: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三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二十万元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二十万元。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承包人未予以及时处理,而引起发包人垫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工程总造价 2%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进行扣除。

④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⑥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不少于 2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次。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10%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的违约金均可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针对承

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赔偿款,发包人仅会就赔偿款向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作为 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u>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u> 除合同;

<u>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1000元违约金。</u>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u>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的:
- (2)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 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3) 工期严重滞后, 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 (4)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 (5)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需自行办理施工线路的停电手续,项目完工后向淮南市供电部门办理送电及移交手续,并确保项目验收通过,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停送电不及时,验收不通过或不能顺利移交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u>由承包人承担。</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持</u> <u>续8小时以上的异常恶劣气候,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u>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发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保险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u>。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u>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

LL A	_	1.1.	. I		
的第	_	77 FK	7 /	m	_
$H \setminus N \setminus$	_	ノソ・ド・	<i>1 /</i> \	・ソベ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承包人在变更之日起30 天内,</u>通知发包人并通知监理人_。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9.1.1 争以互单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o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_°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包人(全称):
《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圣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
这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 上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年;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年; 3.装修工程为_2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年;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年;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年;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 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则
	- 些人/门 /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		
	年	月	Н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函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3. 工程质量目标: ; 工期: 日历天。
-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9. 其他补充说明: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_	
电话			_	
电子邮箱	网址:		_	
	年 月	B		

二、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	开究【项目名称】竞争性磋 商	简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 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_元)的报价(或根据竞争的	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	E核实后确定的金额	(),按照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	5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	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为	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门双方之间共同遵守
的文件,对双方具有:	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最后报价/第_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5	工程质量目标	
6	工期	日历天

注: 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		_ (単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基本 信息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	、准确填写,并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为便于成交后	进行政府采购合同	月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 注二: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5名称:		
单位性	上质:		
地	址:		
成立即	†间: 年月日		
经营期	月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	券: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特此证	E明。		
附: 治	·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
			三月日
	法定代表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项目名
称)	(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单位	章)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В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	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本,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就联合体响
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	江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	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之	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	富息及指示,并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J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	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该	· 总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⁴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	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	,分工 :	,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u>%</u>
(2) 成员单位一:		,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u>%</u>
(2) 成员单位二:	,分工 :	,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u>%</u>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牵头人、成	战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_月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项目名称】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単位名称 (分包単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 同金额的比例
1				
2				

注:

-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 2.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 3. 内容须清晰、明确, 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 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 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3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 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三)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	7商:	 (盖単位章)
日	期: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发包方 联系人	发包方联系方式	签约 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计划 工期	工程地点	签约 合同 价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 人)	工程 质量 标准	备注
1				固定电话:								
1				手机:								
2				固定电话:								
				手机:								
3				固定电话:	,							
				手机:								
4				固定电话:								
				手机: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分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交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主要特征	
备注	共提供个业绩,此表为第个业绩。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须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名称)

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采购代理名称)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响应而造假的行为。
-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 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及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	经理签	字:		
身份	证号:			
日	期:			

注: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9)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 (10) 其他补充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方案; 廉政措施; 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等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施工总体计划表、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计划表、临时占地计划表等。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ļ					
	ļ					
	ļ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拟担任岗					执业或	取业资	格证明		备注
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其他	

3.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早	≤业于	•	学校 专业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目		项目的	主要特征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填写与本项目评 审项目的指标要 求			

-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已经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不重复提交。

(三) 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 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